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8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兼

江宥芯

被告 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

被告 蔡昌暘

盧柏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0萬6,6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6,01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015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北川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1日邀同被告施教順、蔡昌暘、盧柏發（以下合稱為

01 被告，個別被告逕以姓名稱之) 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對原告  
02 所負借款等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限額內  
03 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金北川公司於112年5月17日、  
04 112年11月28日、114年1月22日分別向原告借貸1萬元、3萬  
05 元、40萬元、20萬元、160萬元及180萬元等6筆款項(下合  
06 稱系爭借款)。系爭借款均自114年1月18日起即未依約攤繳  
07 本息，後於114年2月14日因支票存款不足遭票據交換所通報  
08 為拒絕往來，尚未解除，依被告等所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2  
09 項約定：被告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原告無須事先  
10 通知或催告，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1 應即全部清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詎未獲付款，迭經  
12 催討無效，迄今尚欠原告本金290萬6,6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3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參、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  
23 定書、借據、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催告函等影本為  
24 證(本院卷第13-4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5 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原告此部分之  
26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7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9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金北川公司邀同  
30 被告施教順、蔡昌暘、盧柏發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  
31 用如附表所示6筆借款，未依約履行，依約所有借款已視為

01 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290萬6,698元及利息、  
02 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施教順、蔡昌暘、盧柏發為被告  
03 金北川公司對原告所負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  
04 被告金北川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05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

10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  
18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  
19 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1 書記官 李盈菽

22 附表：系爭借款之債權本息、違約金明細表